

##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（委托贷款方式）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人民币（委托贷款方式）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4.78%，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%，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，贷款利息共计478万元，公平合理；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排水公司流动资金、降低其财务费用，对其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是有利的；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